

(分院)、先进函授站、优秀自考教学点申报表》(表样见附件1)。

2. 先进个人：由学习中心(分院)、函授站和自考教学点填报《2019年度先进个人推荐表》(表样见附件2)，每个站点原则上推荐1名先进个人，如推荐名额超过1名，须给出优先排名顺序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示范学习中心(分院)、先进函授站，严格执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各项政策法规，办学指导思想明确，办学

办、办学质量高，办学条件好，办学效益显著，办学特色鲜明，办学水平高，办学声誉好，办学成果突出，办学社会评价高，办学可持续发展能力强。

2. 示范学习中心(分院)、先进函授站，严格执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各项政策法规，办学指导思想明确，办学

办、办学质量高，办学条件好，办学效益显著，办学特色鲜明，办学水平高，办学声誉好，办学成果突出，办学社会评价高，办学可持续发展能力强。

3. 示范学习中心(分院)、先进函授站，严格执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各项政策法规，办学指导思想明确，办学

办、办学质量高，办学条件好，办学效益显著，办学特色鲜明，办学水平高，办学声誉好，办学成果突出，办学社会评价高，办学可持续发展能力强。

4. 示范学习中心(分院)、先进函授站，严格执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各项政策法规，办学指导思想明确，办学

办、办学质量高，办学条件好，办学效益显著，办学特色鲜明，办学水平高，办学声誉好，办学成果突出，办学社会评价高，办学可持续发展能力强。

5. 示范学习中心(分院)、先进函授站，严格执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各项政策法规，办学指导思想明确，办学

办、办学质量高，办学条件好，办学效益显著，办学特色鲜明，办学水平高，办学声誉好，办学成果突出，办学社会评价高，办学可持续发展能力强。

6. 示范学习中心(分院)、先进函授站，严格执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各项政策法规，办学指导思想明确，办学

2. 优秀自考教学点条件：办学指导思想正确 能够贯彻和执行

四、评选办法及时间

1. 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将成立评选委员会，根据提交的评选材料，结合学习中心（分院）、函授站、自考教学点在 2019 年度的实际业绩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进行

评选，对当选的示范学习中心（分院）、先进函授站、优秀自考教学点和先进个人，由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发文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2. 请学习中心（分院）、函授站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前将申报表、推荐表加盖公章后扫描，并登录钉钉分别填报“先进集体审批单”、“先进个人审批单”。

联系人：张琼岩，联系电话：027-67883579。

3. 自考教学点按原方式上报。

联系人：陈莹，联系电话：027-67884221。

4. 逾期未报视为放弃。

附件：

1. 《2019 年度示范学习中心（分院）、先进函授站、优秀自考教学点申报表》